

解读 2018 年我区中小学招生政策

小学招生政策解读

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住、户一致”优先原则。2018 年，我区小学新生入学实施网上招生，即通过“奉化区新生入学登记系统”(网址：<http://fh.xscz123.cn>)进行网上报名、审核、录取；常住户籍龄儿童继续实施“分批录取”招生办法，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户籍儿童实施“量化积分申评”招生办法。

1.入学年龄

新生入学年龄满6周岁(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出生)。凡年满6周岁的奉化籍学龄儿童，必须在招生流程规定日期内，进行网上登记，如实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件照片，并根据户籍、居住地等(户籍及房产办理证件至2018年5月31日止)相关条件按学区划定的范围和招生批次的规定，在网上申报新生入学的学校和批次；报名对口学校将对申报的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核，在审核通过的基础上按招生批次与录取程序进行录取。虽年满6周岁但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儿童，须持有区县(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到教育服务区学校办理延缓上学手续，并报教育局审批。各小学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

2.招生批次

第一批:学龄儿童有本学区户口，并与监护人口口、家庭住房(监护人有房产的，以监护人房产证为依据认定)三者一致的。第二批:学龄儿童在本学区有与监护人一致户籍、监护人在奉化区无房产但在本学区长期居住的。第三批:学龄儿童在本学区户籍自出生日起挂靠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且与监护人户籍一致，监护人在本镇(街道)无房产，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产在本小学教育服务区的。第四批:学龄儿童在本学区有与监护人一致户籍、监护人在本镇(街道)无房产的。第五批:学龄儿童在本学区本镇(街道)无户籍、监护人有本学区房产的。第六批:学龄儿童在本学区本镇(街道)无户籍、监护人无本学区房产(监护人在本学区工作生活且实际居住时间较长)的。

3.招生录取程序

学龄儿童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学校应如数录取；报名人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数时，则按第一、二、三、四、五、六批次依次招生。

说明：①学龄儿童报名时不得自降招生批次，但当出现本镇(街道)内学区户籍与监护人实际居住学区房产(须有房产证)不在同一招生学校范围内时，以到实际居住学区房产所在招生学校报名为准。②2018年起，监护人持有共有房产的，共有房产产权应占50%及以上。③因锦屏、岳林街道城市化进程加快，旧城改造力度加大，原以街道为单位的户籍招生制度已不能适应目前招生入学形势所需，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宁波市教育局相关招生文件精神，2019年起，锦屏、岳林街道招生制度原以街道为单位的户籍招生制度改变为以学区为单位的户籍招生制度(即取消：上述说明①中的“……但当出现本镇(街道)内学区户籍与监护人实际居住学区房产(须有房产证)不在同一招生学校范围内时，以到实际居住学区房产所在招生学校报名为准……”的政策)，同时招生批次和招生录取程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变化为：在原有第二批与第三批之间新增1个批次(学龄儿童在本学区有与监护人一致户籍、监护人在本学区无房产但有本镇(街道)房产的。)招生录取顺序也作相应调整。④2019年实验小学迁入新校区，锦屏、岳林街道招生学区划分作重大调整，调整方案初定于2019年1月公布，提请广大家长注意。

4. 招生流程与日期

流程	对象与内容	相关镇(街道)学校	日期
网上报名	凡年满6周岁的奉化籍学龄儿童均需网上登记申报	全区镇(街道)学校	5月16日—31日
信息审核	对申报的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确认批次	全区镇(街道)学校	6月1日—8日
录取	第一批——第四批次	锦屏街道 岳林街道	6月9日
	第五批		6月10日
	第六批		6月16日
	第一批——第六批	其它镇(街道)学校	6月9日—10日
公布录取结果	网上查看录取结果	全区镇(街道)学校	6月20日
新生报到	各校录取学生	全区镇(街道)学校	9月1日

锦屏街道、岳林街道小学招生学区划分

街道	学校	招生地段、范围
锦屏街道	锦屏中心小学	东到县江以西，南到城基路以北，西到外应村，朝阳路、南大路以东，北到惠政西路以南的相应区域。
	锦溪小学	南山路、城基路以南，朝阳路、南大路以西区域，原城头、西溪学校学区(详见锦屏街道教办制发的《关于锦屏中心小学师生分流锦溪小学招生实施意见》)
	实验小学	东到县江以西，南到惠政西路以北，西到锦屏山，北到中山路以南(含中山路延伸段)的相应区域。
	居敬小学	东到南山路以西，南到中山路以北(含中山路延伸段)，西到西圃长岭村，北到北郊(塘下、石柱)的相应区域。
	龙津实验学校	锦屏街道区域：南到中山路以北，西到南山路以东的相应区域(含长汀、朱家河村)；岳林街道区域：东到东环北路以西，南到大成路以北的相应区域(含倪家岙、牌门、梁家墩、王叶村)
	岳林中心小学	东到金钟路、新丰路以西，南到新丰路、南山路(三角牌楼至兴泰桥一段)以北，西到县江以东，北到大成路以南的相应区域。
岳林街道	新城实验小学	南到金海路以北，西到东环北路、沿大成路—金钟路(南)以东，北到大成东路以南的相应区域(含舒前、舒后、吴墩、东一村、童赵村、上林华庭、明化小区等相应区域(原城东小学学区划入新城实验小学学区)。
	求真学校	东到金钟路以西，南到秀水路(秀水家苑)，西到县江以东，北到新丰路、南山路(三角牌楼至兴泰桥一段)以南。含麻厂、楼夹畚、明化、龙潭村的相应区域。

溪口镇小学招生学区划分

学校	招生地段、范围
溪口镇校	1.镇上：从财神殿弄路沿东至茗山江沿南，茗山江沿南至中山路沿东为界(一村、二村、茗山社区) 2.周边村：湖山村、状元畈村、任宋村、里村、班竹片各村
武岭小学	1.镇上：从财神殿弄路沿西至茗山江沿北，茗山江沿北至中山路沿西为界(三村、武岭社区) 2.周边村：上白村、上山村、沙堤村、新建村、五林村、东山村、兰峰村、董村片各村
班溪小学	班溪片各村、社区，塔下村、三石村
崎山小学	崎东村、崎南村、崎上村、联胜村、大张村、后葛村、钟甘家村、崎山工业区、崎山社区
薛驻小学	薛驻片各村(不含塔下村、三石村)
东岙小学	东岙片各村(不含东山村、兰峰村)

5.特殊情况学龄儿童招生办法

以下(1)(2)(3)(5)(6)(7)情况均应首先在网上登记，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材料。

(1)拆迁过渡家庭学龄儿童入学，凭拆迁过渡协议，以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安置为原则，向所在教育服务区学校网上报名。拆迁过渡期间由户籍所在镇(街道)教育办公室，按照相关要求就近安排入学。其中锦屏、岳林街道拆迁户子女(过渡)，于2018年6月9日前携带相关证明(原有户籍、房产，拆迁办、村或社区、镇或街道、现居住地等证明)到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教育办公室备案，由教育办公室酌情优先就近安排入学。

(2)政策性招生：

①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按《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及《关于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浙政联〔2013〕2号)等教育优待政策予以落实。

②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入学，按《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华侨华人子女回国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基〔2010〕150号)、《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基〔2011〕35号)等政策予以落实。

③在浙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在浙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11〕97号)等政策予以落实；海外回归浙商子女按《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教育方面配套政策的通知》(浙教基〔2011〕166号)等政策予以落实。

④来(回)奉创业和引进人才子女(申请表见“奉化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小学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奉教普〔2018〕54号)附件4(1)(2)http://zfxxgk.fh.gov.cn/auto80/auto87/201804/t20180428_300599.html)(指以下a、b、c、d、e、f、g、h对象且在本区实体经济企业(仅包括农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子女。a.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上企业,且实际资金已到位)的副总及以上高管子女;b.在本区投资创业,注册资金在300万元以上的企业法人或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企业中个人持股达60万元以上的股东的子女);c.双一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本企业企业工作的子女;d.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或职业资格二级(技师)及以上或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在本区企业工作,且符合我区人才引进政策人员的子女;e.区重点骨干企业(税收1000万元以上且年度工业企业绩效评价结果为B类的企业或税收800万元以上且年度工业企业绩效评价结果为A类的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干部子女;f.近三年内,在本区企业工作,个人社保缴纳为基数3倍人员的子女;g.近三年内,在本区企业工作,个人所得税(指工资薪金)累计交付4.8万元及以上人员的子女;h.在本区上市公司企业工作,纳入企业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人员的子女)入学,由教育局依据相关政策和以上顺序,优先统筹安排。

(3)符合下列条件的学龄儿童,由其在奉委托监护人口口所在地的镇(街道)教办或教育局安排就近入学:监护人在我国驻外机构工作或因公派往并长期在国外工作、监护人双方均在野外地质勘察部门工作或在国外留学,户籍所在地确实无人照顾,需寄养在奉亲属家庭的學生。

(4)在奉工作的外籍人士子女和外籍学龄儿童原则上安排在具有接受外籍学生就学资格的学校就读。鼓励外籍人士子女和外籍学龄儿童到国际学校和设有国际部的学校就读。如要求就读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须经家长申请,由教育局安排到指定的相应学校就读,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确定。

(5)学龄特殊儿童入学。盲童、聋童向宁波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报名就读,轻度智障儿童向服务区学校报名就读,中度智障儿童向区培智学校报名就读,重度智障儿童由服务区学校开展上门送教服务(上述相关学龄儿童须向教育局普教科备案,各学校编好学籍)。

街道	学校	招生地段、范围
锦屏街道	锦屏中心小学	东到县江以西，南到城基路以北，西到外应村，朝阳路、南大路以东，北到惠政西路以南的相应区域。
	锦溪小学	南山路、城基路以南，朝阳路、南大路以西区域，原城头、西溪学校学区(详见锦屏街道教办制发的《关于锦屏中心小学师生分流锦溪小学招生实施意见》)
	实验小学	东到县江以西，南到惠政西路以北，西到锦屏山，北到中山路以南(含中山路延伸段)的相应区域。
	居敬小学	东到南山路以西，南到中山路以北(含中山路延伸段)，西到西圃长岭村，北到北郊(塘下、石柱)的相应区域。
	龙津实验学校	锦屏街道区域：南到中山路以北，西到南山路以东的相应区域(含长汀、朱家河村)；岳林街道区域：东到东环北路以西，南到大成路以北的相应区域(含倪家岙、牌门、梁家墩、王叶村)
	岳林中心小学	东到金钟路、新丰路以西，南到新丰路、南山路(三角牌楼至兴泰桥一段)以北，西到县江以东，北到大成路以南的相应区域。
岳林街道	新城实验小学	南到金海路以北，西到东环北路、沿大成路—金钟路(南)以东，北到大成东路以南的相应区域(含舒前、舒后、吴墩、东一村、童赵村、上林华庭、明化小区等相应区域(原城东小学学区划入新城实验小学学区)。
	求真学校	东到金钟路以西，南到秀水路(秀水家苑)，西到县江以东，北到新丰路、南山路(三角牌楼至兴泰桥一段)以南。含麻厂、楼夹畚、明化、龙潭村的相应区域。

各公办学校不得拒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6)集体户口家庭学龄儿童(监护人无房产)，向户籍所在地教育服务区学校报名。

(7)其他有各种特殊情况的学龄儿童，由区教育局视其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初中招生政策解读

坚持公办初中招生相对就近和免试入学原则。6月11日至15日,符合条件的应届小学毕业生由**毕业学校统一在网上《奉化区新生入学登记系统** <http://fh.xscz123.cn>)**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分批录取”录取新生和流动人口在符合条件(居住证、社保)的前提下,坚持以居住证与居住地一致、校校对口原则,“**量化积分申评**”**录取新生**。

1.公办初中招生

各镇(街道)初中招生以一所初中为招生单位,采取“对口入学,分批录取”的办法,奉化籍小学毕业生招生批次和实施细则:

(1)招生批次

第一批:户籍、房产都在学区内的对口小学毕业生。第二批:本学区有户籍、在奉化区无房产但在本学区长期居住的对口小学毕业生。第三批:本学区有户籍、在本镇(街道)无房产的对口小学毕业生。第四批:本学区本镇(街道)无户籍、有本学区房产的对口小学毕业生。第五批:本学区本镇(街道)无户籍、无本学区房产的对口小学毕业生。第六批:其它需要解决的非对口小学毕业生。

(2)招生录取程序

对口小学毕业生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学校应如数录取,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则按第一、二、三、四、五、六批次依次招生。

说明:2019年起,招生批次和招生录取程序作适当调整,在原有第二批与第三批之间新增2个批次(本学区有户籍无房产、本镇(街道)有房产的对口小学毕业生;本学区有与监护人一致户籍且自出生日起挂靠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监护人无本镇(街道)房产但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本学区房产的对口小学毕业生。)招生录取顺序也作相应调整。

(3)各校招生时间

镇(街道)学校	招生录取批次	招生录取时间
锦屏街道和岳林街道各学校	第一批次	7月1日
	第二批次	7月1日
	第三批次	7月1日
	第四批次	7月1日
	第五批次	7月8日上午
	第六批次	7月8日下午
其他镇(街道)学校	第一、二、三、四、五、六、批次	7月1日

锦屏街道、岳林街道初中招生学区划分

街道	学校	本地生招生地段、范围	对口小学
锦屏街道	锦屏中学	北到惠政西路以南，东到县江以西的相应锦屏街道区域。	锦屏中心小学
	实验中学	南到惠政西路以北，东到县江以西的相应锦屏街道区域。	锦溪小学
			实验小学
岳林街道	奉港中学	西到县江以东的岳林街道区域。	居敬小学
			岳林中心小学
			新城实验小学
			求真学校公办部
			龙津实验学校

溪口镇初中招生学区划分

学校	对口小学
溪口中学	武岭小学、崎山小学(一半)、东岙小学、薛驻小学
剡溪中学	溪口镇校、崎山小学(一半)、班溪小学

2.其他情况

(1)根据毕业班学生一般不转学的学籍管理规定及转学的其他实际情况,因搬家迁户要求调整进入现住房附近初中就读的小学毕业生,于2018年5月31日前携带相关房产、户籍证明到教育局普教科备案,由普教科酌情就近安排入学。

(2)持有宁波市奉化区户籍但在本县域以外小学就读或民办小学的小学毕业生要求回户籍地升公办初中,该生及其家长须持户籍证明、房产证明、毕业小学学籍证明,于2018年5月31日前到普教科做好登记工作,由普教科统筹安排入学。

(3)政策性招生:详见小学招生政策解读“政策性招生”相关内容

(4)试行九年一贯制办学的学校五年制小学毕业生直升该校四年制初中。严格遵守学制规定,四年制初中只能招收五年制小学毕业生,三年制初中只能招收六年制小学毕业生。严禁四年制初中招收六年制小学中的五年级学生。

(5)说明:根据省教育厅规定:“大力推进区域义务教育,尤其是初中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实行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其中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学校分配比例从2018级学生开始不低于60%,有条件的地方应努力提高分配比例,其他普通高中分配比例由各地确定,招生名额应以初中毕业生人数为主要依据按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招生名额要向农村初中倾斜。”**提请广大2018级初中新生家长注意,特别是报锦文书院的学生家长要更加注意。**

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招生政策解读

一、招生入学对象和条件

1.对象：

小学一年级:年龄满6周岁(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出生),并随父母亲双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来宁波市奉化区各镇(街道)居住的非本区户籍的随迁子女。随迁子女因身体状况导致延缓入学的,应当经区县(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由户籍所在地镇(街道)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延缓入学的合法证明材料,才可在本区申请入学。

初中一年级:本区小学毕业的非本区户籍的随迁子女。

2.条件:监护人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含随迁子女)持有本区有效居住证、监护人一方(父或母)或法定监护人持有至随迁子女申请入学截止日时在本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连续一年及以上(补缴无效)证明的随迁子女,可以申请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

二、招生方法

1.**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符合招生(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申请人学,由居住地镇(街道)教育办公室和小学负责实施。具体操作办法是:①各镇(街道)教育办公室和学校依法完成本区户籍(包括政策性招生)学龄儿童招生(入学)工作后,视各校学位剩余情况,在区教育局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布各校剩余学位数;②符合招

生(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进行网上登记(网址:<http://fh.xscz123.cn>)。如果居住地教育服务区小学有剩余学位数,则申报居住地教育服务区招生小学;如果居住地教育服务区小学已无剩余学位数,则申报各镇(街道)教育办公室或区教育局指定的招生小学。网上登记时必须真实填写相关信息,并需要拍照上传下列相关证明:a.监护人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含随迁子女)在本区有效居住证、b.监护人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至随迁子女申请入学截止日时)连续一年及以上(补缴无效)的证明、c.流动人口(指随迁子女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一方)量化积分分值证明。③随迁子女入学申请登记数少于招生学校剩余学位数时,学校则如数录取;随迁子女入学申请登记数超过招生学校剩余学位数时,学校则按《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奉政办发〔2017〕116号)精神,根据随迁子女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一方(以分值高的一方为准)的量化积分分值从高到低录取,取完为止。当录取中出现分值相同时,依次比较居住年限、社保年限长短,长者优先录取。未被录取但符合招生(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由镇(街道)教育办公室或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2.初中一年级招生(入学)。符合招生(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申请入学,由居住地镇(街道)教育办公室和初中学校负责实施。

随迁子女初中一年级入学登记由小学毕业学校统一网上报名,随迁子女小学毕业学校应组织调查核实是否有监护人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含随迁子女)在本区有效居住证、监护人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至随迁子女申请入学截止日时)连续一年及以上(补缴无效)的证明和流动人口(指随迁子女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一方)量化积分分值证明,并将核实后的本校持有上述有效证明的随迁子女毕业生名册报区教育局,由各初中学校负责招生。具体操作办法是:①各镇(街道)教育办公室和初中学校依法完成本区户籍(包括政策性招生)少年招生(入学)工作后,视各校学位剩余情况,在区教育局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布各校剩余学位数;②**符合招生(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登录奉化区新生入学登记系统(网址：<http://fh.xscz123.cn>)**,必须真实填写相关信息,并需要拍照上传下列相关证明:a.监护人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含随迁子女)在本区有效居住证、b.监护人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至随迁子女申请入学截止日时)连续一年及以上(补缴无效)的证明、c.流动人口(指随迁子女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一方)量化积分分值证明;③随迁子女入学申请登记数少于招生初中学校剩余学位数时,学校则如数录取;随迁子女入学申请登记数超过招生初中学校剩余学位数时,招生初中学校则按《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奉政办发〔2017〕116号)精神,根据随迁子女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一方(以分值高的一方为准)的量化积分分值从高到低录取,取完为止;④如果归口教育服务区招生初中学校已无剩余学位数,则由各镇(街道)教育办公室或区教育局把名单派发(网上调剂)给指定的教育服务区初中学校(有剩余学位初中)。⑤当录取过程中出现分值相同时,依次比较在本区居住年限、社保年限长短,长者优先录取。未被录取但符合招生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由镇(街道)教育办公室或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三、其他事项

1.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未被教育服务区招生学校录取,由镇(街道)教育办公室或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统筹安排到民办流动人口子女学校就读的,享受(减)免学费、课本费待遇。

2.2018年各流动人口招生学校招生不足时,从学校实际出发,经招生学校申请,区教育局批准,招生条件可适当放宽(具体视实际情况而定)。

3.流动人口未申领本区有效居住证的应及时申领,已申领的应按规定及时签注;流动人口未参与本区量化积分申评的,应尽早向居住证所在地镇(街道)指定窗口办理手续。

4.监护人在本区签订农业(林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办理全民所有水域(滩涂)渔业养殖的、签订集体所有水域(滩涂)渔业养殖承包合同,且实际承包或持证满1年及以上,规模应达到相应值。

四、招生(入学)学校和时间

招生(入学)学校:(另行公布)

招生(入学)时间:

申请登记时间:小学	2018年6月24日—7月5日
初中	2018年6月11日—6月15日
学校招生时间:小学	2018年7月7日、8日
初中	2018年7月14日、15日

专职从事农业种养殖的资格认定标准及要求

生产经营规模须达到以下要求:

种养业分类	从业生产(经营)规模(亩)	备注
蔬菜种植	5	
粮食种植	25	
水果	15	
毛竹	25	
雷竹	10	
水产内塘养殖	20	

1.规模大小确认以签订的承包(流转)合同为准。

2.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必须规范有效。向村经济合作社或当地农户承包土地的,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须由所在镇(街道)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鉴证并备案。

详情请查看奉化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小学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奉教普〔2018〕54号) http://zfxxgk.fh.gov.cn/auto80/auto87/201804/t20180428_300599.html、《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初中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奉教普〔2018〕55号) http://zfxxgk.fh.gov.cn/auto80/auto87/201804/t20180428_300600.html。如有出入以奉化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文件为准。